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新羽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新羽無罪。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新羽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擔任規劃設計科股長，並為告訴人張介銘之直屬主管。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3時40分許，在上址公司10樓辦公室內，要求告訴人修改陳報簽核之工作單內容而生口角爭執，告訴人拿出手機開啟錄音功能，並將手機放在辦公桌上，欲進行錄音蒐證之際，被告見狀，竟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旋拿起告訴人之手機朝桌面丟擲，手機碰撞桌面後彈落在地，致手機背蓋破裂而不堪使用（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500元），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

01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
0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4 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罪疑唯輕、有疑
05 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
06 原則。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游新羽涉犯毀損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
08 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介銘於警詢及偵查之指
09 述、證人王福財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手機照片3張、免用
10 統一發票收據1張、被告手寫字條1張、錄音對話譯文1份為
11 其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丟擲告訴人手機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
13 毀損罪嫌，辯稱：告訴人手機背板之損壞，並非我所造成的
14 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
16 營運處（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擔任規劃設計
17 科股長，並為告訴人之直屬主管。被告於112年3月31日13時
18 40分許，在上址公司10樓辦公室內，要求告訴人修改陳報簽
19 核之工作單內容而生口角爭執，告訴人拿出手機開啟錄音功
20 能，並將手機放在辦公桌上，欲進行錄音蒐證之際，被告見
21 狀，竟心生不滿，旋拿起告訴人之手機朝桌面丟擲，手機碰
22 撞桌面後彈落在地，嗣後告訴人發現手機背板破裂，並委請
23 通訊行維修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之指述、
24 證人王福財之證述相符，並有手機照片3張、免用統一發票
25 收據1張、被告手寫字條1張、錄音對話譯文1份等在卷可
26 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本案爭點在於：告訴人手機背板之破裂狀態，是否係因被告
28 丟擲手機之行為所造成？本院論斷如下：

29 1.告訴人手機之廠牌及型號為蘋果IPHONE 12系列手機，購入
30 時間約2至3年，案發時外部裝有非透明之彩色保護殼等情，
31 有手機照片（雄他卷第9、11頁）、維修收據（雄他卷第41

01 頁)、告訴人之證述(易卷第74頁)、保護殼照片(易卷第
02 85頁)可佐。

03 2.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證稱：被告是從離地高度約170公分的
04 位置丟擲手機，手機先碰到辦公桌的隔板，再碰到桌面，然
05 後掉到地面，桌面到地面的高度大概是80公分等語(易卷第
06 61至62頁)。被告則辯稱：伊是從離地高度約140公分的位
07 置丟擲手機等語(易卷第67頁)。從而，本案被告係從離地
08 高度約140至170公分之位置丟擲手機，手機碰撞辦公桌之隔
09 板、桌面後，掉落至地面之事實，應可認定。

10 3.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手機掉落之地面，為水泥地面等
11 語(易卷第72至73頁)，被告補充說明：該處雖然水泥地
12 面，但其上鋪有塑膠地板等語(易卷第74頁)，並提出辦公
13 室地板照片為據(易卷第93、95頁)。從而，本案手機掉落
14 之地點，其上鋪有塑膠地板之事實，亦可認定。

15 4.112年3月31日本案發生時，告訴人雖有當場檢查手機，然並
16 未拆下非透明之保護殼，故未能看到背板狀況；約2個星期
17 後(約於112年4月中旬)，告訴人發現手機容易發燙，因此
18 打開保護殼檢查，才發現背板破裂；在此之前，告訴人最近
19 一次打開保護殼之時間約在9個月前(亦即約於111年7月
20 間)沒有打開保護殼等情，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易卷第5
21 4、73頁)。是告訴人約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中旬
22 止，期間內未曾打開保護殼之事實，可堪認定。

23 5.本案手機背板之破裂情形嚴重，裂痕散布整個背板，且在鏡
24 頭附近出現放射狀裂痕，有手機背板照片可參(易卷第77至
25 83頁)。惟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被告將裝有保護殼之IPHO
26 NE 12系列手機，從離地高度約140至170公分處，往辦公桌
27 丟擲，手機在碰撞辦公桌隔板與桌面後，掉落在鋪有塑膠地
28 板之地面上，此一過程，是否必然導致該手機背板受有上述
29 嚴重破裂結果，尚非無疑。況且，被告行為時為112年3月31
30 日，然告訴人約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中旬止，期間內
31 未曾打開保護殼，直至112年4月中旬打開保護殼，始發現背

01 板破裂，實難以排除在此長期間內，另有其他因素導致背板
02 破裂之可能。從而，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手機背板之破裂狀
03 態，與被告之丟擲行為無關等語（易卷第121頁），尚非無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持之前開論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0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有疑
07 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
08 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由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曾馨儀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吳佩蓁